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9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詩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9614號），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甲○○與AB000-H112221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係鄰居關係（無證據證明甲○○知悉甲女當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）。甲○○於民國112年6月23日9時38分許，與甲女共同搭乘社區電梯前往社區1樓（地址詳卷），詎甲○○竟意圖性騷擾，於電梯門開啟後，要求甲女先行步出電梯門，並乘甲女不及抗拒之際，用手觸摸甲女之臀部，而以此方式對甲女為性騷擾行為，嗣經甲女向其母親（下稱乙女）告知上情，並前往警局報案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本案證據部分，除增列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附件）。

三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「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

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後則規定「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經比較新舊法後，新法刪除原得單科罰金之規定，並新增權勢性騷擾加重其刑之規定，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。

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。

五、又按滿80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00年0月出生(詳細日期詳卷)乙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考，案發時係滿80歲之人，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六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尊重甲女對於身體之自主權利，竟為滿足一己私慾，趁甲女不及抗拒之際，對甲女為本案犯行，侵害甲女身體自主權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再參以被告無刑事案件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此外，被告陳稱因其尚有罰單需繳納，故無調解意願等節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是被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。兼衡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。已婚，育有2名成年子女。被告目前無工作，生活開銷依靠政府之老年津貼等節。再徵諸檢察官、被告、乙女對本案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旻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孝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8 書記官 廖鳳美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1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12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13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14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2年度偵字第39614號

19 被 告 甲○○ 男 8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居所詳卷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23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甲○○與AB000-H112221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
26 係鄰居關係，甲○○於民國112年6月23日9時38分許，與甲
27 女共同搭乘社區電梯前往社區1樓（地址詳卷），詎甲○○
28 竟意圖性騷擾，於電梯門開啟後，要求甲女先行步出電梯
29 門，並乘甲女不及抗拒之際，用手觸摸甲女之臀部，而以此
30 方式對甲女為性騷擾行為，嗣經甲女向其母告知上情，並前
31 往警局報案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甲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4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確有用手碰觸告訴人之臀部，惟否認有性騷擾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很緊急，急著要去尿尿，才用手拍告訴人的屁股，叫她快一點云云。
二	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證人即告訴人甲女之母AB000-H112221A於偵查中之證述	告訴人遭被告性騷擾後，確有向證人告知之事實。
四	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五	職務報告、性騷擾防治法申訴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陳報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	告訴人確有向警方報案之事實。

05 二、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規定之「性騷擾」，係指帶有性暗
06 示之動作，具有調戲之含意，讓人有不舒服之感覺，行為人
07 具有性暗示而調戲被害人之意，以滿足調戲對方之目的，屬
08 性騷擾之犯意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736號判決意旨參
09 照）。又依我國一般正常社交禮儀，胸部、臀部、下體及大
10 腿等處，非他人所得任意碰觸之身體部位，且一般人皆以衣
11 著覆蓋遮隱，意在保持個人私密。是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
12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
13 拒而觸摸其臀部罪嫌。請審酌被告於行為時已年滿80歲，依
14 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得減輕其刑等情狀，量處適當之刑

01 度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06 檢 察 官 陳旻源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09 書 記 官 黃仲薇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12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
13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

14 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